

修武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修征补告〔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我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位于修武县郟封镇小文案村，四至范围：南至小文案村水浇地，北至小文案村农村道路，西至小文案村水浇地，东至小文案村水浇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46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626 公顷（耕地 0.4591 公顷，农村道路 0.0035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河南焦作修武城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郟封镇小文案村区片编号为 4108210302，补偿标准为 61.50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 0.4626 公顷。待用地批准后将以上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二）社保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文件及《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事项通知》（2025年8月1日）规定，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公顷 73.63575 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焦政规〔2025〕1号）文件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待用地批准后，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安置方式采取货币方式和社会保障方式进行，安置对象为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修武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

待用地批准后，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社保安置的保障对象条件、保障项目、标准、保障方式等，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文件及《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事项通知》（2025年8月1日）规定执行。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权属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修武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6日

特此公告。

修武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3日